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三〇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喪假)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馬 昱 (公假)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崇助代)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梁宏郎代)	程 樹 森 (盧世昌代)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黃 月 裡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陳 聰 明 (請假)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胡 精 明 劉 誌 卿	鄭 金 寶 蔡 清 村	許 良 筆 姜 海 坤	吳 錦 振 陳 慶 漢 (葉枝清代)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一、報告本局第二二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七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四科主動瞭解市政會議輿情報導政大教授和學生代表組成木柵焚化爐環境影響監督小組及木柵居民反對北基合作案走上街頭後續發展。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廢車施吊業務務必依法定程序處理。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七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位隊長確實要求所屬停放分隊部垃圾車應清洗乾淨、清掃工具放置整齊並加強分隊部環境清潔維護，留給市民良好印象，並請第三、六科督導。 3．對於辦公場所不理想之分隊部，請隊長積極尋覓適當場地規劃整（新）建工程，現有場所不輕易放棄。

(五)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七月份溝泥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區清潔隊、溝一、二隊確依本局排水溝渠清理檢查實施計畫執行，並請第三、六科不定時隨機抽查執行情形，特別在防汛期間增加抽查頻率，嚴防 清理不實。 3．請信義區隊瞭解本府附近工地周邊溝渠淤積情形。 4．請第三、六科檢討清溝效率，非僅以清溝量為衡量依據，應以不積水為目標。
(六)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七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掩埋場闢建不易，請第四科及掩埋場邀集本府工務局及建設局等相關單位研究其暫存山豬窟掩埋場之廢物，日後移至民間土資廠處理之可行性。
(七)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七月份（以下稱本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八)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七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三科積極研究解決民間回收業者尾隨本局資源回收車收取市民攜出之資源回收物，以致本局回收量下降情形。 3．請大同及萬華區隊確實瞭解轄區七月份每人每日回收量較其他行政區為低之原因。 4．天下雜誌所提本市回收率與實際情形顯有出入，請第五科以本人名義致函澄清，並擇期安排觀摩回收情形較好之台中市資源回收作法。 5．資源回收量有停滯現象，請各隊加強回收工作。
(九)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七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洽警察大學委託研究如何查獲使用偽袋者循線追查上源犯罪計畫。
(十)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二年七月份查察告發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一)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度第三季（九十二年五月至七月）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請第六科簽報本（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無職災單位獎勵。
(十二)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九十二年五、六、七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討論事項：	
(一)	第四科提	檢陳本局「廢物處理廠場進場廢棄物分類管制、裁罰及違規廢棄物證物處理原則(草案)」乙份，報請 討論。
	決議	請主任秘書邀集相關單位(含區隊長)參考今日與會人員意見研商具體可行原則後提報下次局務會議。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二年度車容整潔評比計畫(草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本案通過，函發各相關單位辦理。
(二)	秘書室報告	有關市政建設白皮書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爾後列管執行進度定期簽陳即可，無須再提報主管會報。
六、	臨時動議：	
(一)	劉簡任技正報告	本局大部份區分隊部辦公場所簡陋，請積極設法改善。
	主席裁示	請逐年編列預算逐步改善。
(二)	主任秘書提示	1．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每日上網檢視更新本局網站資料，提供各項最新資訊，若發現未及時更新或資料登載錯誤情形，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2．天下雜誌所提本市回收率及環境清潔維護成效欠佳，請各單位加強努力，以提升成效。 3．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重視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4．請各單位加速辦理本(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主秘提示辦理。
七、	指示事項：	
(一)	今年下半年本局推動「臺北市攤販整潔現代化運動推動及評比計畫」、「檢舉冷氣機滴水動員評比專案」及「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維護改善措施」等評比計畫，請各區隊努力爭取佳績，另「清靜家園漂亮臺灣」計畫亦請第三科納入評比。	
(二)	各單位應積極爭取有關業務之執行，充分運用人力，以人力運用績效因應目前政府裁員措施。	
(三)	邇來新聞處發現在國父紀念館及房地產價位較高地區周邊地面放置之廣告暨利用週六、日在電線桿懸掛之廣告有增加情形，請稽查大隊加強取締。	
(四)	轉達昨(十二)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各單位業務有出國考察必要者，週一至週五不得安排旅遊行程，應確實執行考察工作，倘上網可查得資料者，不得辦理出國考察。	
(五)	本局英文簡介應儘速檢視更新，可邀請在台外籍人士協助，以確保品質。	
(六)	請第一科及稽查大隊稽查自來水博物館遊樂專區噪音，並將稽查結果簽報市長，供是否遷移之參考。	
(七)	請各單位主管保持例假日緊急連絡順，若無法連絡到主管本人，請家人儘速轉達回應。	
(八)	大同區里長反映本局慶昌橋下原大同區蘭州分隊舊址，遷移後未妥善管理造成髒亂，請大同區區隊儘速洽里長溝通處理。	
(九)	請各區隊加強通報本市重要幹道安全島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棄置廢棄物情形。	
(十)	請第五科研議妥善運用收回之舊型專用垃圾袋。	

(十一) 請第五科洽環保署、其他縣市或電器行改良設計日光燈管回收容器，以適長、短燈管之收納，並請第三科要求區隊確實做好日光燈管回收工作；另請第五科瞭解國中、小學電池回收情形；請各區隊三個月後統計分析日光燈管及電池回收量增減情形。

散會：十一時〇五分。